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1318.11—1996

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 设备与部件

第 11 部分：衰减器、均衡器、滤波器和陷波器 通用规范

Equipments and components used in cabled
distribution systems primarily intended
for television and sound signals
Part 11: Generic specifications for attenuator,
equalizer, filter and trap

1996-09-09 发布

1997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系列标准是 GB 11318.1~11318.6—89(第 1 部分:通用技术条件;第 2 部分:性能参数要求;第 3 部分:测量方法;第 4 部分:环境要求与试验方法;第 5 部分:可靠性要求与试验方法;第 6 部分:检验规则)、GB/T 14948.1~14948.6—94(第 1 部分:电源设备技术条件;第 2 部分:系统输出口技术条件;第 3 部分:导频信号发生器技术条件;第 4 部分:干线放大器技术条件;第 5 部分:频道处理器技术条件;第 6 部分:衰减器、均衡器、滤波器和陷波器技术条件)和 SJ/T 10471—94《电缆分配系统接收机变换器技术条件》的修订版。

本系列标准与原标准在下列方面略有改变:

——频率范围由 30 MHz~1 GHz 改变为 5 MHz~1 750 MHz;

——将原 GB 11318 系列标准合并为现在的 GB/T 11318.1“通用规范”,同时补充了 GB/T 11318.2~11318.14 新的系列标准。

GB/T 11318.1—1996 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11318.1~11318.6—89;GB/T 11318.2—1996 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14948.3—94;GB/T 11318.4—1996 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14948.5—94;GB/T 11318.8—1996 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14948.4—94;GB/T 11318.9—1996 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14948.1—94;GB/T 11318.11—1996 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14948.6—94;GB/T 11318.12—1996 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14948.2—94;GB/T 11318.13 自生效之日起,SJ/T 10471—94 作废。

本系列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系列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系列标准起草单位: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、武汉市无线电天线厂、上海市电子仪表标准计量测试一分所、北京电视设备厂、航天部一院十四所、四川绵阳涪江机器厂、中央电视台荧屏技术公司、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图像数据通信公司。

本系列标准主要起草人:席树存、戚世坚、张放、黄吴明、吕君祥、高宗敏、王邦俊、董书佩、周新民、陈志葛、张万书、郭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

设备与部件

第 11 部分：衰减器、均衡器、滤波器和陷波器

通用规范

GB/T 11318.11—1996

Equipments and components used in cabled
distribution systems primarily intended
for television and sound signals

代替 GB/T 14948.6—1994

Part 11: Generic specifications for attenuator,
equalizer, filter and trap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5 MHz~1 750 MHz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中使用的衰减器、均衡器、滤波器和陷波器(以下简称部件)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 5 MHz~1 750 MHz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中的衰减器、均衡器、滤波器和陷波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510—1996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

GB/T 11318.1—1996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 第 1 部分:通用规范

GB/T 11318.9—1996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 第 9 部分:电源设备通用规范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均衡量 equalizer value

指工作频段上下限频率二点间衰减量之差,取正值。

3.2 均衡偏差 equalizing variance

工作频段内规定频率点均衡量与对应频率点理论均衡量的差值,以分贝表示,取最大值。

3.3 -10 dB 带宽 bandwidth by -10 dB

与基准曲线比较,损耗为 10 dB 处扫频曲线的带宽。